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吴家晓，男，1965年6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6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6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家晓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吴家晓退缴在安溪县监察委员会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九万四千五百元及被扣押的茶壶一个、茶杯一个，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4月4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23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20）闽0524刑初644号刑事判决书载明：退缴在安溪县监察委员会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九万四千五百元及被扣押的茶壶一个、茶杯一个，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结案证明：本院执行吴家晓罚金【执行案号：（2021）闽0524执4329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2020）闽0524刑初644号刑事判决书，经我院执行，被执行人吴家晓已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案件已作结案处理。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晓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家晓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